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与传播学精品规划教材

第二版

# 现代新闻评论

赵振宇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G212.2  
Z348.02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与传播学精品规划教材

-61

教育部全国特色专业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专业建设成果

第二版

# 现代新闻评论

赵振宇 ◎著

G212.2

Z348.02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新闻评论/赵振宇著. —2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与传播学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7269-5

I . 现… II . 赵… III . 评论性新闻—高等学校—教材 IV .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588 号

---

责任编辑:王雅红 陶洪蕴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詹锦玲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22 字数:438 千字 插页:3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269-5/G · 1446 定价:32.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新时代的新闻评论</b>	1
一、政治民主化：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前提	1
二、经济全球化：扩大中国与世界交往的领域	8
三、信息网络化：为公民表达提供了便利渠道	13
四、新形势下的新举措	19
<b>第二章 新闻评论的时代特征</b>	24
一、媒体普遍重视新闻评论	24
二、新闻评论时效性增强	29
三、新闻评论内容和形式多元化	33
四、新闻评论作者专业化和学者化	41
<b>第三章 新闻评论的属性及作用</b>	44
一、什么是新闻评论	44
二、新闻评论的属性	47
三、新闻评论的作用	57
<b>第四章 中西新闻评论比较</b>	67
一、中国新闻评论发展	67
二、西方新闻评论的时代特征	73
三、中西新闻评论比较	79
四、普利策新闻奖评论类奖项评析	91
<b>第五章 新闻评论的基本要素</b>	96
一、论点	96
二、论据	100
三、论证	106

<b>第六章 新闻评论的选题</b>	111
一、新闻评论的选题及价值	111
二、评论选题的来源	112
三、评论选题的基本原则	122
四、评论选题的标准	128
<b>第七章 新闻评论的立意</b>	130
一、立意	130
二、立意的要求	136
三、立意的过程	151
<b>第八章 新闻评论的论证</b>	153
一、论证中存在的两个误区	153
二、利用理论观点进行论证	155
三、利用事实论据进行论证	162
四、立论和驳论	174
<b>第九章 新闻评论的标题制作</b>	180
一、评论标题的重要性	180
二、评论标题的分类	183
三、评论标题的基本要求	187
四、评论标题的制作方法	192
<b>第十章 新闻评论的篇章结构</b>	196
一、新闻评论的结构要求	196
二、新闻评论的结构方式	199
<b>第十一章 新闻评论的语言风格</b>	212
一、语言对评论的重要性	212
二、形象性语言	213
三、典故性语言	223
四、数据性语言	227
五、杂文的语言	230

第十二章 新闻评论的组织策划.....	235
一、报纸评论的组织策划.....	235
二、广播评论的组织策划.....	248
三、网络评论的组织策划.....	258
第十三章 新闻评论工作机制及队伍建设.....	265
一、建立新形势下的评论工作机制.....	265
二、建设一支可持续发展的评论队伍.....	276
三、建立评论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	285
第十四章 新闻评论者的素质要求.....	289
一、新闻人的特质要求.....	289
二、时代对新闻评论人才提出了新要求.....	293
三、新闻评论者的素质要求.....	296
第十五章 新闻评论习作点评.....	310
一、选题作业点评.....	310
二、立意作业点评.....	315
三、论证作业点评.....	321
四、标题习作点评.....	336
第一版后记.....	342
第二版后记.....	344

# 第一章

## 新时代的新闻评论

中国与世界一起进入了21世纪，这是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新时代发生着许多新的变化和展示新的特点，作为研究新闻评论的学科，不能不关注和研究这一时代背景。政治民主化、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化，是促进当今世界向着科学、民主、可持续发展的三个不可或缺的时代车轮。

### 一、政治民主化：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前提

至2008年，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行了整整30年，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正在发生着历史性的变化。经济的发展、社会信息传播方式的变化导致人们的表达意识空前增强，与此同时，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07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分别提出了“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07年1月，国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该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实施为人民的知情权和表达权提供了制度保障；2007年8月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该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机构应“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并对“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进行相应惩罚。从而从法律上保证了人们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列宁曾经说过：“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sup>①</sup>可见公民的知情权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多么重要。

对于公民来说，知情权是公民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和个人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基本前提。人民要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必须先了解这些事务的相关信息，没有了解就没有正确

<sup>①</sup> 转引自南振中《密切新闻报道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新闻战线》2003年第2期。

管理的可能；人民要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也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过程有所了解，以此为前提，才能运用好手中的权利，真正实现监督。所以，知情权是人民实现自我管理、政治参与的前提，是大众监督政府、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要保障。

在现代社会，公民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了解，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新闻信息的报道。受众有权要求大众传播媒介提供其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应获得的种种真实的信息，有权及时得知政府、行政机构等的有关公共信息和国内外每天发生的重大事件或有意义的事件。<sup>①</sup>

虽然我国宪法中尚未明确规定知情权的基本权利地位，但近年来，从理论到实践层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情权制度正处于积极构建过程中，特别是2003年“非典”(SARS)疫情之后，该项权利更是迅速引起国内各界的广泛关注，许多学者已将之提到了基本人权的高度看待。而以“矿难”等为代表的灾难事件与新闻报道，电视上民生新闻的大量出现等都表现了对媒体受众知情权的维护。

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我们可以发现，受众知情权的获得程度，通常与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新闻控制政策有关。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受众知情权的维护需要政府和媒体共同努力。首要的是政治条件允许下保证信息的公开。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是：(1)政府信息公开是常规，不公开是例外；(2)公民有权获知政府如何运作、如何行使权力；(3)关于保障官方秘密的法律，应限于合理和必须的范围之内，而政府内部的纪律和处分制度也应该与之配合；(4)公民应有权获知存于政府中的有关他们的私人资料；(5)在确认公民知情权的同时，为保护国家、商业等方面正当权益，可以制定限制信息发布的规范，但是应有明确、统一和公平合理的准则；(6)当公众与政府对有关信息公开发生争议时，应有一个客观独立的仲裁机构，审核政府的决定和索取信息者的依据，做出有权威性的和约束力的判断。<sup>②</sup>

不论是哪一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向政府索取信息的权利主体都是全体公民，有的还包括在本国国土上活动的外国人，并非特定人(如新闻记者)的特权。

新闻传媒，作为社会的瞭望者和监督者，有责任为维护受众知情权做出自己的贡献，要及时传播信息，传播真实的信息，及时准确地让受众知晓周围世界的变化。有道是“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新闻媒体应该尊重受众的知情权，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情，我们的报道不应当置若罔闻，特别是在突发

<sup>①</sup> 金晓春：《受众知情权保障中的媒体责任》，《当代传播》2005年第3期。

<sup>②</sup> 魏永征、张咏华著：《西方传媒的法制、管理和自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公共危机中。我们的媒体更要动态把握好舆论引导的“度”，即新闻信息的密度、政府公开声音的强度、对难点焦点关注的热度，做好危机传播中媒体的自我调节，及时发布正确的导向性信息。如果上级政策未明，我们的媒体也应该通过一些不抵触政策的方式发布确定的信息，使我们的新闻传播具有一定的“信息透明度”，起到安定民心的社会“稳压器”和促进社会进步的“推进器”作用。<sup>①</sup>

知情权是表达权的前提条件，表达权是知情权的延伸和归宿。表达权是受众的基本权利之一。

首先，受众决定是否接受媒体传播的信息。受众接受，是新闻价值实现的一个重要维度，它贯穿于整个新闻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受众接受程度在最大的意义上决定着新闻价值的实现及实现程度。而且，新闻价值实现的关键在受众接受。新闻传播活动的最终完成在受众环节而非传播环节。当新闻信息还没有到达受众那里时，新闻信息只是某种附于传媒载体上的物理存在，毫无新闻价值的实现可言。只有当新闻信息到达受众这一新闻传播活动的逻辑终点，新闻价值实现才有了可能。接不接受传播者所传播的新闻信息，决定权在受众手中，受众接受与否，成为新闻价值实现的关键性因素。<sup>②</sup>

其次，受众对媒体发布什么信息有影响作用。网络出版所具有的交互性，使传播者和受众之间直接进行交流，在使信息的传播效果得到适时反馈的同时，读者（或称受众）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主性。媒体在发布信息时也越来越考虑这一点。受众需要的信息总是有市场的。

再次，受众可以自己发布信息。前面已经讲到，信息社会的发展、受众自主意识日益提高使得他们已不满足于被动地、孤立地接受媒体，他们有强烈的参与意识和表现欲望，他们需要自己发布信息，手机、个人电脑、卫星技术的逐渐成熟使得受众直接参与的空间越来越大，受众拥有了更多决定权。中央电视台的“非常 6 + 1”公开宣称受众的标准就是栏目的标准，“开心辞典”采取 20 部热线同步答题方式，使受众完全融入了节目制作本身。

2005 年湖南卫视“超级女声”的火爆与受众的参与是有很大关系的。参加“超女”比赛者加入无门槛、唱歌可以跑调、评委可以尖刻，谁留下、谁走开、谁会夺得冠军的决定权在普通的观众手中。在比赛过程中，有大众评审团，普通观众都可以通过短信投票来支持自己喜欢的“超女”，让她留下。可以说，“超级女声”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观众决定权的尊重。自然，我们不可对“超女”的产生赋

<sup>①</sup> 史玉成：《社会转型期中国电视新闻传播理念的新定位》，《声屏世界》2005 年第 5 期。

<sup>②</sup> 邓力、何卫东：《受众接受：新闻价值实现的一个重要维度》，《新闻界》2004 年第 2 期。

予过多的民主色彩，但它确实给予了人们一个重要的提示，这就是大众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可以自己选择和决定自己的喜好。

最后，受众的表达权有政策支持。2002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提出“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07年10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为达此目标，不仅重申了上述思想，还提出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中国宪法给予人民比较充分的言论自由权，人民有权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人民有权管理、监督、批评政府的行为，并对政府或者社会上的各种侵犯公民利益的事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或建议。在各种政府决策中，人民的声音应该有决定权。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有说话的权利，我们国家的法律保障人民的话语权，那么就应该给人民充分的说话空间，并保障人民说了不白说。

2008年，第29届奥运会在中国北京举行，这是我国21世纪初期的一件大事，是中华民族的盛事，也是首都北京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难得的历史机遇。北京奥运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的盛会，更是我国继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一次走向世界、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第三个新的里程。

2001年7月13日北京申奥成功之后，我国新闻传媒业从业务重点和发展方向上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2008年1月1日开始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正式更名为奥运频道，频道LOGO正式与奥林匹克五环标志结合在一起，奥运频道以全新的面貌展示在中国电视观众面前。

央视奥运频道改版的一个重点就是扩大奥运赛事报道的覆盖面。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由1个增加到7个，1套、2套、7套、高清、中央风云足球和高尔夫网球频道，实现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北京奥运会。

与此同时，北京奥组委专门开辟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官方网站 <http://www.beijing2008.cn/>，实时更新奥运会筹备动态，并于2007年末举行2007北京奥运十大新闻评比，受到广泛关注。各大门户网站也纷纷推出奥运频道：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21CN等网站即时关注奥运最新动态；地方网站和电视台

也积极参与到奥运传播的过程中。全国各地的报纸纷纷在开幕式倒计时一周年、申奥成功纪念日等时期推出奥运专刊，就北京奥运的最新动态进行报道和展望；不少电视台、电台在专题节目和外语栏目上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和更新，在传播渠道和内容上进行整合，联合境外媒体，以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潜在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增加影响。

在市场开发方面，北京奥运会亦创造历史，第一次引入互联网赞助商——搜狐公司，对此，国际奥委会市场开发委员会主席海博格感到骄傲。网络、移动电话等新媒介的加入为奥运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将新闻传播的概念在奥运会的进程中得到进一步深化。

海博格表示：“在技术方面，国际奥委会和合作商一直位于合作商的最前沿。互联网和移动电话越来越被人们广泛应用，奥运会的品牌影响力也在不断提高，作为奥运会的所有权人，国际奥委会有责任让奥运会的影响力不仅仅通过广播、电视传播，还要通过互联网和手机以及将来出现的其他媒介传播。对于这一问题国际奥委会非常重视。电视媒体是非常好的传播媒体，为奥运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电视媒体与网络等新媒介可以通过相互合作，达到与奥运会共赢的目的。而媒体间相互的竞争，对媒体自身和国际奥委会都有积极的作用。”<sup>①</sup>

面向来自全球的观众，中国作为一个非英语国家，在进行北京奥运会报道的时候将面临更大的困难，境外媒体的涌入将给境内的新闻传播事业带来较大的压力。但是面对这样的挑战，如若能够积极应对，同样是一个极佳的发展契机。

在奥运会期间特别有两件事值得一提。

第一是中国与世界的交往更加广泛，也更加开放。2008年8月1日胡锦涛接受外国媒体联合采访，在回答日本富士电视台记者关于奥运之后外国记者在华采访条件的提问时，胡锦涛说，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无论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还是之后，我们都一如既往地欢迎外国记者来华采访，一如既往地为外国记者在华工作提供方便。我们也希望外国记者在华采访期间遵守中国法律，客观公正地报道中国，增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相互沟通和理解。

2008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已经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实施。其中第一条指出，为了便于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制定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指出，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7日起施行。1990年1月19日国务院公布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sup>①</sup> 参阅《专访国际奥委会市场开发委员会主席海博格》，北京奥运会官方网站2007年8月6日。

新条例与1990年的条例相比有了重大变化：第一，外国记者来华采访不再必须由中国国内单位接待陪同。第二，外国记者赴开放地区采访，无须向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奥运会的召开，使得一个旧条例作废，同时又诞生了一个新条例，而且不仅适用于奥运会，而且适用于整个国家。

第二是在奥运会期间，北京允许游行示威。据报道：北京奥组委安保部部长刘绍武在2008年7月23日举行的“平安奥运之北京奥运会安保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称，北京奥运会将划定几个公园作为游行示威区域，同时，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跟其他国家一样，需首先提出申请。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和平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是一项普世性的公民权利，也是我们宪法所保障的权利。

此次，中国政府指定北京市丰台区的世界公园、海淀区的紫竹院公园和朝阳区的日坛公园等几个公园作为外国和中国公民和平集会与游行示威的场所，既符合国际惯例，能确保奥运会期间整个赛区的交通顺畅、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又尊重和保障了外国公民的诉求和中国公民的权利，是中国法制进步的体现，也是中国与世界接轨的具体表现。<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下称《游行法》)第二条规定，所谓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所谓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所谓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综上所述，集会、游行、示威都是人们表达自己意愿的一种方式，虽不是普遍的，但却是不可少的。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多元的社会，有些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是很正常的事情。全部都“统一思想”了、“舆论一律”了、“万马齐喑”了，那才是不正常的事情。奥运会是我国重新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又一个历史性进程。我们在向世界展示我国体育面貌的同时，也展示了我国公民的精神面貌和政府的执政理念。有人因“协商”不成而申请游行示威，表达自己的意愿，正是反映中国政府更加民主法治，中国公民更加独立自由的表现。

游行示威不是什么好事情，没事非要弄出一些事情来游行甚至搞点破坏，那是心怀叵测、居心不良。这种人是要受到谴责甚至惩罚的。但是，游行示威确是现代社会调解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社会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人们有了矛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游行示威表达意愿，引起政府及有关方面的重视和社会关

<sup>①</sup> 《北京奥运会将允许游行示威》，新华社2008年7月24日电。

注，促使问题向着和平的方向解决。游行示威是会给政府带来一些麻烦，造成社会的某种不安定。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对待游行示威者，又能实事求是地解决他们的问题，我想，这种方式还是值得肯定的，不然，为什么凡是民主或自称为民主的国家都将“游行示威”写进自己的宪法呢？前几年我在欧洲访问时，就曾在巴黎的埃菲尔铁塔下看见一群妇女用手推车带着自己的幼儿在大街上游行，据说是要求政府降低奶粉价格。游行队伍秩序井然，队伍前后都有警察跟着，没有什么人围观，自然也没有闹什么事。

退一步说，游行示威总比恐怖活动要好一些，恐怖对人民对社会的危害更大。对于一个开明的政府来说，宁愿要一点和平的游行示威，也不愿意看到恐怖分子危害人民和社会。奥运期间，我们可以举行反恐演习，就是为了防患于未然，不使灾难降临到人民头上。奥运会后，应该让游行示威真正走进人们的生活，进入政府的管理程序，成为公民意愿真实表达和政府有效解决问题的一种渠道。自然，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游行法》第四条）。但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游行法》的规定，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游行法》第三条）。这是一部法律的两个方面，不可偏颇。

2009年4月13日，新华社发表了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行动计划指出：“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中国政府在治国理政中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坚持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着力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主张加强国际人权交流、对话与合作，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第二部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中提出“采取有力措施，发展新闻、出版事业，畅通各种渠道，保障公民的表达权利。——加强对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合法权利的制度保障，维护新闻机构、采编人员和新闻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批评权、评论权、发表权”。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保障新闻记者的“评论权”。

可以相信，随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逐步落实，新闻评论将在促进社会发展，保障人权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二、经济全球化：扩大中国与世界交往的领域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其第143个成员国。这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国将在更广泛更深入的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经济全球化将使社会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和开放性，使得社会文化出现强烈的渗透性，增加经济体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并导致全球性垄断。资本、技术、管理的流向则表现出异步性，同时它还超越了国家、民族、信仰和社会制度，也超越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乃至不发达国家差异。它能加快社会发展进程，促进社会变革，改变人类社会生活。但其缺点也是不言而喻的：它增加了经济安全、信息安全、科技安全、政治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性；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国家经济不安全、信息垃圾、发达国家“话语霸权”、网络伦理及道德、文化渗透等问题。可以说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如何，全要靠作为主体的国家如何把握。

中国加入WTO将会促进我国经济步入全球化的轨道，按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游戏规则办事，同时，也使人们的观念和文化立场发生着巨变。这种巨变是相反的作用力向两极延伸：一极是不断地融入全球化，一极是民族自我的重新回归。我们在与世界文化交流时应该坚持自己文化的民族性和独立性；但是，这种坚持不应是狭隘的、封闭的，否则便会走入故步自封、井底之蛙的境地。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基础上坚持和提升中华文化的特质，科学地借鉴和吸收西方文化中先进成分，这才是中国与世界文化交流中的正确之举。

**文化观念发生巨大变化** 经济的全球化使“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任何东西都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生产和销售到世界各地的现象”。<sup>①</sup> 在这种背景下，信息技术和新闻传播在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全球化不仅仅是，甚至并不主要是一个经济现象，它主要指的是时空转换。”而这种转换靠的就是现代传播手段。这种信息的传播不仅使得各种信息立刻传遍全球成为可能，而且

<sup>①</sup> [美]来斯特·瑟罗：《资本主义的未来》，转引自《WTO与政府管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能使这些信息马上进入成千上万人们的生活之中。<sup>①</sup> 全球化是以物为核心的全球化，也可以说是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一种进程。然而，确保这种进程顺利完成的条件之一便是消费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和形成。在这个进程中，媒体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能使受众养成消极抵制或积极顺从的态度。<sup>②</sup> 经济的全球化、政治的民主化、信息的网络化，这是影响和推动我们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也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告指出的那样：“当代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全球化，已经导致了文化的进一步渗透和重叠，文化在特定的几种文化传统的社会空间中共存以及文化经验和实践更加活生生地相互渗透。现代传媒和运输技术、旅行和旅游业已得到加强，并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在加速运转。”<sup>③</sup> 中国加入WTO使中国与世界的文化交流更加频繁和广泛，其中新闻传播表现得更为突出。中国的新闻评论对此要有更深刻的认识。

新闻传播的迅速发展，得益于两点：一是科学技术。先进的信息载体为新闻迅速传播提供了可能。二是社会交往中的文化积淀。由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观念、不同的心理和不同的文化素养，对相同的信息传播会产生不同的认同感。使认同感趋于一致或相通，是加快信息传播的首要前提。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在不断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在精神文化消费方面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不论是文化用纸消费、广播电视的发展，还是打开国门接纳外国游客，都远远地超过了发达国家的发展速度（见图1-1、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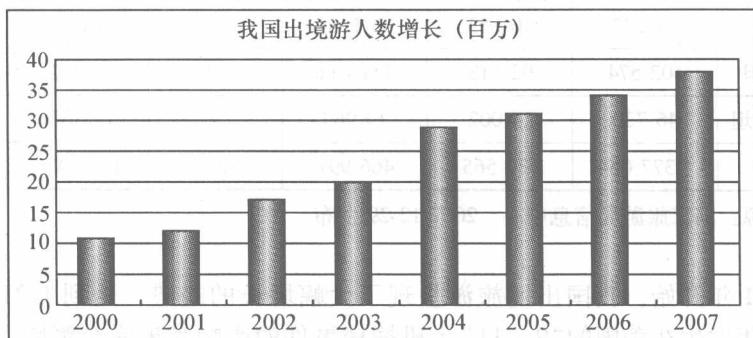


图1-1 2000—2007年我国出境游人数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 长城证券研究所

① 杨伯溆：《全球化：起源、发展和影响》，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② 杨伯溆：《全球化：起源、发展和影响》，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3页。

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报告199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绪论第1页。

表 1-1

2007 年 1—11 月入境旅游外国人人数(按目的分)

国 别	合计(人)	目 的				
		会议/商务	观光休闲	探亲访友	服务员工	其他
总 计	23 938 139	6 434 616	12 049 859	72 866	2 122 858	3 257 940
亚洲小计	14 670 737	3 634 374	6 937 887	66 520	1 400 736	2 631 220
日本	3 659 573	914 706	1 602 068	32 107	137 300	973 392
韩国	4 418 632	1 440 889	2 333 862	6 910	307 526	329 445
朝鲜	104 636	19 113	7 196	268	50 141	27 918
蒙古	622 266	33 987	37 390	261	31 199	519 429
菲律宾	753 867	63 903	293 028	1 110	344 836	50 990
泰国	551 226	31 266	440 663	450	55 945	22 902
新加坡	812 045	127 960	389 208	22 756	49 728	222 393
印尼	426 278	23 496	324 925	566	55 487	21 804
马来西亚	928 790	217 633	615 813	661	45 658	49 025
巴基斯坦	90 551	38 408	36 718	32	4 847	10 546
印度	425 171	163 672	136 993	588	68 622	55 296
尼泊尔	27 077	3 008	18 469	88	1 717	3 795
斯里兰卡	24 277	10 653	3 183	2	8 743	1 696
哈萨克斯坦	402 574	92 113	211 411	23	71 372	27 655
吉尔吉斯斯坦	46 720	14 002	19 969	3	11 568	1 178
其他	1 377 054	439 565	466 991	695	156 047	313 756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信息中心 2007-12-29 发布

从 2001 年开始，我国出境旅游呈现了大幅增长的趋势，达到 1 213 万人次。虽然 2001 年发生在美国的“9·11”飞机撞楼事件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次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仍然达到了 1 660 万人次，2003 年 2 022 万人次，2004 年 2 885 万人次，2005 年 3 100 万人次，2006 年则超过了 3 450 万人次，比 2000 年的 1 046 万人次增长了 229.8%。

这一切都表明中国将会更好更快地走向世界，步入世界的大家庭之中。与此同时，形势的发展也对新闻传播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认真总结和改进我们的新闻传播，是时代赋予中国新闻工作者神圣的职责。

新闻传播中存在着问题 在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中，中国的新闻媒体担负着对外

报道中国和将西方介绍到中国的任务。自 1984 年 2 月，中央电视台第一个驻外记者站——香港记者站建立以来，驻外记者站的建设工作，在十几年的时间里，伴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到目前为止，中央电视台已在世界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17 个驻外记者站，派驻常驻记者 43 人，台湾驻点记者数人，初步形成了遍布全球的新闻采访网络。<sup>①</sup>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作为国内唯一一家以海外受众为传播对象的国家级电台，集中了一批集采、编、译、播于一身的高素质新闻从业人员。他们热爱广播事业，默默无闻地为国家的对外宣传事业作贡献。不少人对对象国家的语言、文化有独特研究，采编的节目十分精彩。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遍布世界各大洲的 29 个记者站，每天从世界各地向国内发回各种最新的国际报道，供中央“三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使用。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43 种语言、每天播出 211 个小时的广播中，英语和华语（包括普通话和广州话）为全球广播；对亚洲地区，有日语、朝鲜语、蒙古语、俄语、越南语等 20 种语言广播；对非洲和亚洲西部地区，有豪萨语（对西部非洲）、斯瓦希里语（对东部非洲）等 8 种语言广播；对拉丁美洲地区有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 2 种语言广播；对欧洲地区有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俄语等 14 种语言广播。与此同时，海外华文媒体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海外华文媒体至今已有 190 年的历史。根据学者统计，190 年来，在海外共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现华文报刊，累计总数 4000 多种。目前仍在出版的印刷媒体有 500 多种，其中每天出版的日报 100 多家，以报纸形式、定期出版的期报 180 多家，各类刊物 230 多种。其中马来西亚槟城的《光华日报》创办于 1910 年，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是办报时间最长的海外华文报纸。目前海外华语广播电台 70 多家，华语电视台几十家，网络媒体则难以统计。北美、西欧和东南亚逐步形成了 3 个华语电视中心，并出现了卫星电视。据统计，到 1996 年，北美洲共有华语电视台 35 家，分布在 11 个城市，其中卫星电视 6 家。进入 90 年代中期以后，海外华文媒体开始向网络媒体进军，印刷媒体所创办的网站和一些中文门户网站已有了很高知名度。<sup>②</sup> 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是，在长期的新闻报道实践中，我们还存在着对外和对内报道上的种种问题和误区。

第一，中方新闻传播的片面性，使西方人士接受了对中国的片面认识。目前，还有不少的报道打着“发掘中华民族文化”的幌子，实际上是将中国最典型最落后的，有的已经是退出历史舞台的东西当成了中国今日之辉煌推向了世界。这些东西或许也能得个什么大奖或得到某些外国人的喝彩，但是，它绝不是对中国的全面真实的反映，恰恰相反，它是对中国形象的歪曲。

<sup>①</sup> 《中央电视台驻外记者站情况简介》，<http://www.cctv.com>。

<sup>②</sup> 郭招金：《全球化浪潮中的海外华文媒体》，人民网 2005 年 4 月。